



汕金财社〔2025〕78号

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区民政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汕市财社〔2025〕102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182 万元。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补助资金支出列“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类下相对应的社会福利、最低生活保障、临时救助、特困人员供养项款级及对应的各有关项级科目。用于低保、特困人员供养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（包括艾滋病儿童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）、临时救助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。请单位将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：1.分配表

2.绩效目标表



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
2025年6月26日

分配表

单位：元

项目名称			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		
本次上级下达资金金额：1820000元			文件号：汕头市财社〔2025〕102号		
测算依据			2025年上半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情况及结余指标情况		
城市低保	农村低保	城市特困	农村特困	临时救助	
分摊资金额（元）	分摊资金额（元）	分摊资金额（元）	分摊资金额（元）	分摊资金额（元）	
1220000	0	600000	0	0	

绩效目标表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			
主管部门	汕头市金平区民政局			
项目金额	年度金额：182万元			
项目类型	基建类项目 ☐ 经济发展类项目 ☐ 科研类项目 ☐ 民生类项目 ☒ 公共管理类项目 ☐ 公共安全类项目 ☐ 其他项目 ☐			
	运转性支出 ☐ 事业发展性支出 ☒			
	一次性项目 ☐ 经常性项目 ☒			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1.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，合理确定保障标准，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。 2.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，合理确定保障标准。 3.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，实现及时高效，救急解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低保对象保障率	100%
			临时救助救助率	100%
		质量指标	城乡低保标准	不低于省定最低标准提标
			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	不低于当地低保的1.6倍
			临时救助水平	不低于上年
			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（市、区）比例	≥95%
		时效指标	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按时发放率	≥90%
			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	≥95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为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	≥95%
			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制度	进一步完善
		可持续影响	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情况	稳步提高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满意度	≥88%

